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及遵守  
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比能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

鍾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鍾先生，57歲，於機電工程領域擁有35年經驗。彼於樓宇服務及系統設計、規劃、實施、項目管理及項目監督方面擁有經驗，包括工業、機構、商業、酒店、公寓、會所及交通基礎設施。彼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今擔任工程公司Meinhardt (Singapore) Pte Ltd之董事。鍾先生亦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市政工程之技術主任(機械)。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的會員及新加坡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1年的委任函，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其薪酬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表現後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鍾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遵守上市規則

鍾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